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5 學年度 二年制在職專班 考試招生

【備取生】網路填寫就讀意願及辦理報到注意事項

一、填寫就讀意願：

- (一) 備取生須於 **115 年 5 月 27 日 (星期三) 上午 10 時起至 115 年 6 月 3 日 (星期三) 下午 5 時止**，至系統登錄填寫就讀意願，並列印及留存「就讀意願回覆單暨基本資料表」。
- 系統網址：<https://uaap.ntua.edu.tw/enroll/>
- (二) **填寫無意願就讀或逾期未上網填寫者，視同自動放棄錄取生錄取資格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。**

二、備取生遞補及報到：

- (一) **首批備取生**遞補名單訂於 115 年 6 月 10 日上午 10 時，於本校**校網**及**教務處網站**最新消息公告。
- (二) 上述公告之首批遞補備取生，**非應屆生**須於 115 年 6 月 16 日(星期二)(含)前、**應屆生**須於 115 年 7 月 15 日(星期三)(含)前，將入學報到文件以**限時掛號或宅配方式**郵寄至本校**教務處註冊組**（郵戳為憑），信封封面請註明「115 二年制在職專班○○系報到資料」。報到資料如下：
1. **就讀意願回覆單暨基本資料表**。（黏貼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）
 2. **累計至少一年（含）以上工作經驗年資之「工作經歷表或在職證明」**（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之相關工作年資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），**正本一份**。工作經驗年資證明需載有服務起訖日期，例如勞保局申請之個人投保資料、在職證明書、離職證明文件、公家機關銓敘證明、聘任書等。
 3. **報考學歷(力)證明文件正本、影本各 1 份**。（正本須經審驗完畢，開學後再發還，影本抽存）
 4. **若有其他相關證件，其正本、影本各 1 份**。（正本須經審驗完畢，開學後再發還，影本抽存）
- (三) 已完成資料寄送者，可於寄送日之 3 個工作日後，再至本校**招生系統**查詢收件情形。收件情形如有問題，請電洽本校**教務處註冊組**。
- (四) 應屆畢業生於期限內尚未取得學歷(力)證件者，應先填寫「**延遲繳交學歷證件切結書**」具結展延日期，並於規定期限內補繳學歷(力)證件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。
- (五) 往後至本招生備取生遞補截止日前，若再有備取生遞補，將不再公告，本校將依序通知下一位有就讀意願之備取生遞補，並辦理報到事宜。
- (六) 本招生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為：本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。
- (七) 其他報到注意事項，請詳閱簡章第 12-13 頁。

三、以上訊息如有問題，請電洽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（02）2272-2181 分機 1152。